

歙县街口镇 2025-2026 年度死亡松树除治 实施方案

街政〔2025〕53号

为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五年攻坚，根据县政府统一安排，结合我乡（镇）实际，特制定街口镇 2025-2026 年度死亡松树除治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森林资源和松林资源概况

我镇林地面积 140400 亩，有林地面积 130705.85 亩，共计 2145 个小班，其中松林面积 39604.69 亩，2024-2025 年度清除死亡松树 2139 株，其中三港村 6 株，滩头村 1443 株，新门村 344 株，街口村 43 株，巨川村 295 株，雁洲村 8 株。

（二）死亡松树发生和分布情况

根据前期每月监测调查结果统计，截止 2025 年 9 月 22 日，共发现死亡松树 3263 株，主要分布在三港村 176 株，滩头村 1343 株，新门村 667 株，街口村 78 株，巨川村 942 株，雁洲村 57 株。

二、实施方式

根据 8 月 9 日县长办公会会议精神，经 9 月 22 日党委会研究决定，2025-2026 年度死亡松树除治工作由街口镇人民政府委托歙县新安江林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林发公司”）“代建”实施，乡镇主体责任不变。

三、编制依据

- 1、《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2005)
- 2、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 3、松材线虫病疫区和死亡松树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4、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5、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四、具体措施

1、项目标段划分。根据立地条件、死亡松树分布情况，将我镇 2025-2026 年度死亡松树除治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区域范围为三港村、滩头村、新门村、街口村、巨川村、雁洲村，因地制宜，采取单株除治方式进行，预计采伐死亡松树 4987 株（其中死亡松树单株计价 220 元/株），预算 109.72 万元；

2、项目采购。由林发公司会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采购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施工队伍确定。

3、项目实施管理：

(1)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施工队伍调度、管理，常态化开展除治质量督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督办、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组织人员按时间节点要求开展日常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将结果上报县林长办；负责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纠纷调处。

(2) 林发公司：负责聘用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队伍进行整改；配合乡镇开展项目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同时参与开展日常验收和竣工验收。协助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纠纷调处。

(3) 各村委会：协助做好纠纷调处，督促施工单位合法合规

施工，防止疫木流失。

五、死亡松树除治技术要求

（一）时间要求。本次死亡松树除治实行集中除治方式进行，即在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底前集中清理年度已发生的死亡松树，4月份开展除治质量“回头看”和查缺不漏，对项目区内未采伐到位或新发死亡松树进行彻底清除，2026年4月底前施工单位要完成除治工作并自查完成，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竣工验收。

（二）采伐方式。死亡松树除治采取择伐（点状）方式进行。

（三）技术要求。采伐下来的死亡松树采取运往集中除害点或就地焚烧的方式进行除害处理，将死亡松树伐倒后，将树干及1厘米以上的采伐剩余物就近在安全地点集中烧毁或粉碎。采取集中粉碎（削片）方式除害的，按照县有关规定运往集中除害点进行定点除害，采伐剩余物和伐桩按技术要求除害到位。

1、伐桩处理。伐桩横截面平整，伐桩四周高度离地不得超过5厘米。

2、焚烧除害。在确保森林防火安全的条件下，对采伐下的死亡松树树段、树梢及1厘米以上的枝桠或挖除的伐桩，采取就地焚烧销毁除害，并要求焚烧彻底，烧剩物必须全部碳化。

3、粉碎（削片、旋切）除害。采取定点除害方式进行，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进行粉碎（削片）除害的，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1厘米（削片厚度不超过0.6厘米）；采取旋切处理进行死亡松树除害的，旋切厚度小于0.3

厘米，旋切后木芯和边角料等剩余物必须及时进行粉碎或焚烧、碳化处理。

4、除治标识。按县林业局统一要求，制作伐桩标识牌、死亡松树拢堆警示牌、死亡松树运输标识牌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并对除治作业点用彩色布条标记。

5、施工数据管理。对采伐、运输、焚烧、死亡松树交接等施工过程进行数字监管，统一按照县林业局要求上传相关平台。同时，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日记和小班卡片填报，作为项目竣工验收依据。

六、资金预算

1、测算依据

依据县政府研定的歙县 2025-2026 年度防治工作方案，标段单株除治标段按 220 元/株的价格进行采购。按照预估株数进行测算经费预算。

2、经费概算

经测算，2025-2026 年度死亡松树清理除治项目单株 4987 株，预算为 109.72 万元。

七、保障措施

1、街口镇成立死亡松树除治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调度除治项目施工，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常晓念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程舵担任，纪检、经济发展办、项目、林业站为成员。加强项目调度，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

2、乡镇和林发公司共同成立死亡松树除治项目联合工作专班，负责死亡松树除治项目建设的日常督查、技术指导，日常

验收和竣工验收，宣传教育等具体工作。不定期的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督查检查，查验施工环节操作是否符合技术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除治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必须购买团体（雇主）人身意外保险，同时加强安全知识宣传，明确专人负责除治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安全、用火中的安全、路途中的安全。

4、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和县林业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使用枯死松树清理专项资金》的通知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死亡松树除治工作需要。

5、建立健全工作档案，死亡松树除治实行一小班一档，乡镇林业站要确定专人管理并齐全。档案材料包括：防治工作相关文件、会议记录、施工监管平台数据、施工数据纸质档案、死亡松树除治小班登记表、除治施工日报表、除治小班卡片（分小班填写施工日期、伐桩号等）、死亡松树除治验收申请表等。